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242700.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5
债券代码:	242699.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4
债券代码:	257945.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3
债券代码:	257944.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2
债券代码:	241774.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1
债券代码:	241774.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14
债券代码:	255403.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12
债券代码:	255279.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11
债券代码:	255169.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8
债券代码:	255098.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7
债券代码:	254265.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5
债券代码:	240691.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3
债券代码:	254050.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2
债券代码:	240510.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1
债券代码:	240404.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2
债券代码:	240315.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1
债券代码:	240315.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0
债券代码:	252375.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9
债券代码:	250979.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8
债券代码:	250978.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7
债券代码:	250657.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6
债券代码:	250171.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4
债券代码:	250170.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14631.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14630.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94126.SH	债券简称:	22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9737.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11
债券代码:	149648.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10
债券代码:	149647.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9
债券代码:	149582.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8
债券代码:	149581.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7
债券代码:	149555.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78287.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8046.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9390.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9321.SZ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49320.SZ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75302.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5301.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524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75242.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6350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Y1
债券代码:	163386.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4
债券代码:	163385.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3
债券代码:	163199.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6312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55761.SH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55029.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45059.SH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6日披露《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BMU 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

针对二审判决，TBR&BMU 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中程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编号：6481 K/Pdt/2024 Jo.No.268/Pdt.G/2023/PN.Jkt.Brt）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截至目前，青岛中程尚未收到或查询到印尼最高法院出具的上诉判决书。

根据青岛中程收到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作出的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上诉方 TBR 的上诉申请；

（二）判令上诉方 TBR 支付本次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金额为 500,000 印尼盾（约为人民币 218.75 元）。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

青岛中程根据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研究并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一切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披露案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